

# 臺中市文化景觀「白冷圳」提報重要文化景觀

## 公聽會議程

### 一、 辦理目的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61 條第 2 項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提報「白冷圳」為重要文化景觀。
- (二) 本案前經文化部於 113 年 3 月 14 日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61 條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 14 條及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，現場勘查會議結論如下：
  1. 本案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61 條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 14 條及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3 條規定辦理現勘會議，後續請依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規定辦理公聽會相關事宜。
  2. 請臺中市政府確認提報範圍(公告登錄文化景觀範圍與提報表範圍不符之處)，並於發文次日起 7 日內將確認、修正後之提報表送達本部文化資產局。
  3. 有關本次現勘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，請「國立臺北大學」納入價值評估內容，並於後續審議會提供審議委員參酌。
- (三) 本案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。

### 二、 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### 三、 會議時間：113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1 點 30 分

四、 會議地點：新社區公所 3 樓禮堂（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 2 段 28 之 1 號）

◎停車資訊：新社區公所廣場前(於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新社區辦事處旁)備有停車位，供民眾洽公免費停車用。

五、 與會人員：王淳熙教授(國立臺北大學)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、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轄內公所、里辦公處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與關切本議題之民眾等。

#### 六、 會議流程

時間	內容	備註
13:00-13:30	簽到	參與人員、登記發言順序
13:30-13:40	公聽會召開緣由及程序說明	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13:40-14:10	文化景觀「白冷圳」提報重要文化景觀之提報資料暨文資價值說明	· 臺中市政府 · 國立臺北大學
14:10-15:10	開放現場討論	1. 各出席單位代表 2. 開放民眾發表意見(發言限三分鐘)
15:10-15:30	意見綜整及說明	
15:30	公聽會結束	

#### 七、 注意事項（請務必詳閱）

（一）會議之參與者於公告期間內或於會議結束前，得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表示意見。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本局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文本，或於會議當日現場提出，俾利彙整：

- 電子郵件：[ch0296@boch.gov.tw](mailto:ch0296@boch.gov.tw)

- 郵寄：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【古蹟聚落組 葉倩瑋小姐收】

(二) 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並尊重其他人之發言，原則每人發言以 3 分鐘為限，並請務必填寫意見表(詳附件一)，以作會議紀錄使用，發言規則如下：

1. 欲發言者，請先於報到處登記發言，並領取意見表乙份，於開放意見交流討論時，依序唱號邀請登記者上台發言。
2. 發言者上台後，請先報知姓名或單位，再陳述意見。
3. 發言時間每人以三分鐘為限，三分鐘時，工作人員將按鈴提醒請結束發言。
4. 發言完畢後，請發言者將發言內容填寫於意見表，填寫完畢後，交予工作人員彙整，俾會後製作公聽會紀錄。
5. 未上台發言者，亦可向工作人員領取意見表，填寫完畢後，交予工作人員彙整，俾會後製作公聽會紀錄。

八、「白冷圳」文化景觀登錄範圍(詳附件二)

九、機關單位出席人員，請於 113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(免備文)回傳下列表單至電子信箱 ch0296@boch.gov.tw 或傳真至 04-22292017(葉小姐)，電郵、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(04-22177695)是否收到，不克出席亦請回復。

-----  
【出席人員表】

單位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

臺中市文化景觀「白冷圳」提報重要文化景觀公聽會 意見單

發言人姓名(單位/職稱/姓名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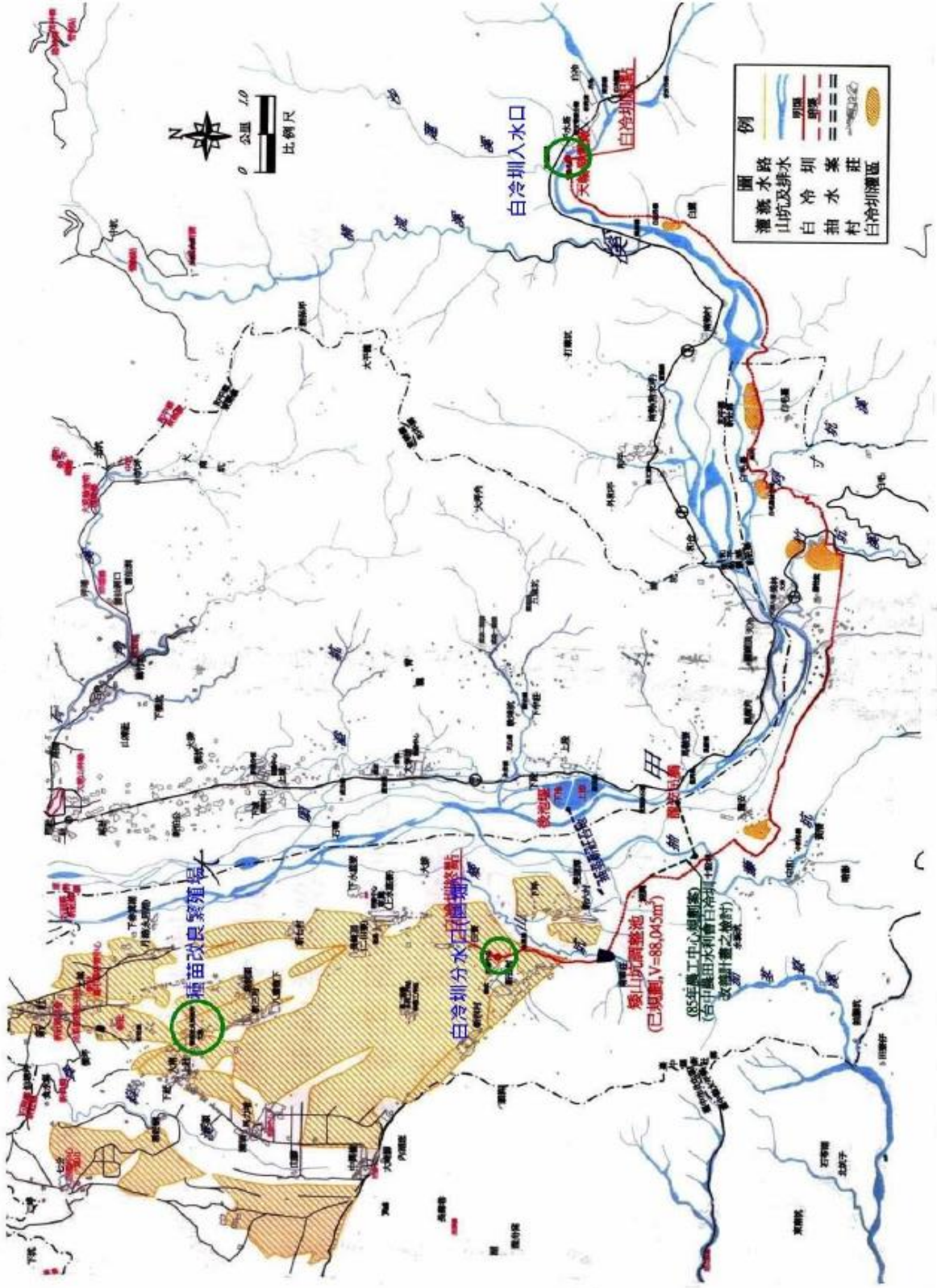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:

電子郵件:

書面意見請傳送：[ch0296@boch.gov.tw](mailto:ch0296@boch.gov.tw)

白冷圳文化景觀範圍位置圖(一)

白冷圳入水口一分水口(圓堀) 白冷圳主幹線







# 白冷圳文化景觀範圍位置圖 (三)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

